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嘉定工业区 2026-2028 年林地绿化市场化养护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嘉定工业区 2026-2028 年林地绿化市场化养护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由力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66. 95962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9. 39423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由力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1日

说明: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